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人民幣76.02億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增長21.7%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9.93億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增長35.9%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14.12億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增長66.5%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1892元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一.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收入	4	<u>7,602,199</u>	<u>6,243,990</u>
其他收入淨額	5	<u>587,289</u>	<u>348,260</u>
經營開支			
折舊和攤銷		(1,378,446)	(1,030,101)
煤炭消耗		(1,398,041)	(1,351,482)
煤炭銷售成本		(1,799,398)	(1,467,839)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47,928)	(176,923)
員工成本		(347,534)	(286,660)
材料成本		(173,233)	(87,744)
維修保養		(103,763)	(55,378)
行政費用		(86,636)	(73,032)
其他經營開支		<u>(177,705)</u>	<u>(95,316)</u>
		<u>(5,512,684)</u>	<u>(4,624,475)</u>
經營利潤		<u>2,676,804</u>	<u>1,967,775</u>
財務收入		59,753	27,245
財務費用		<u>(793,494)</u>	<u>(565,252)</u>
財務費用淨額	6	<u>(733,741)</u>	<u>(538,007)</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2010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 實體利潤減虧損		<u>49,790</u>	<u>37,472</u>
除稅前利潤	7	1,992,853	1,467,240
所得稅	8	<u>(203,754)</u>	<u>(214,869)</u>
期間利潤		<u>1,789,099</u>	<u>1,252,371</u>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2,372)	(5,620)
換算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		(4,016)	—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245)</u>	<u>660</u>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9	<u>(6,633)</u>	<u>(4,960)</u>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1,782,466</u>	<u>1,247,411</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1,412,146	848,102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376,953</u>	<u>404,269</u>
期間利潤		<u>1,789,099</u>	<u>1,252,371</u>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405,513	843,142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376,953</u>	<u>404,269</u>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1,782,466</u>	<u>1,247,411</u>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10	<u>18.92</u>	<u>11.36</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11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84,747	50,651,207
投資物業		99,637	101,345
租賃預付款		906,262	876,466
無形資產		7,588,498	7,661,059
對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503,102	1,314,571
商譽		11,541	11,541
其他資產		3,303,512	3,458,936
遞延稅項資產		205,877	207,7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903,176	64,282,879
流動資產			
存貨		952,547	636,449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1	3,689,498	3,496,176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3,262,295	1,502,292
可收回稅項		17,043	19,969
交易證券		346,103	181,418
持有作出售資產		217,363	217,363
受限制存款		84,110	245,925
銀行存款及現金		3,479,590	4,092,489
流動資產總額		12,048,549	10,392,081

	附註	2011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流動負債			
借款		16,023,563	17,200,085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12	688,783	1,515,340
其他應付款		6,507,048	6,034,214
應付稅項		159,228	195,658
流動負債總額		<u>23,378,622</u>	<u>24,945,297</u>
流動負債淨額		<u>(11,330,073)</u>	<u>(14,553,21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5,573,103</u>	<u>49,729,663</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876,053	19,974,660
遞延收入		2,158,467	2,225,456
遞延稅項負債		102,847	104,3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7,137,367</u>	<u>22,304,423</u>
資產淨額		<u>28,435,736</u>	<u>27,425,2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64,289	7,464,289
儲備		16,808,176	15,817,04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4,272,465	23,281,334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4,163,271</u>	<u>4,143,906</u>
權益總額		<u>28,435,736</u>	<u>27,425,240</u>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授權簽發。

除預期將在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直至目前為止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報數額以及收入和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異。

本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和若幹選定的解釋附註。這些附註闡述了自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和業績變動尤為重要的若幹事件和交易。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和其中所載的附註並未載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信息。

本中期財務報表雖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將寄送各股東的中期財務報告中。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為早前已公佈信息，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且已根據註釋14所載的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進行了重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的詮釋。這些準則和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修訂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2009年)，關聯方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年)

除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的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有關修訂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本集團決定按有關修訂所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集團將「綜合收益表」的名稱改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將來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項目分開呈列。

上述變動主要澄清若干披露要求，雖然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但未對本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類別劃分為各個分部以管理業務。為了與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作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報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 風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
- 火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煤炭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以及煤炭貿易。

本集團將非報告分部的其他經營業務分部歸為「所有其他」。該分部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發電設備、提供諮詢服務，向風力企業提供維護和培訓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本集團應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考慮及管理本集團時所用的方法進行分部披露。為了評估分部的業績和分配資源至各個分部，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監察每個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和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但對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無報價的股權投資、交易證券、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企業共同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和借款。分部負債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企業共同負債。

本集團參照各個報告分部取得的銷售和產生的開支，或由於這些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將收入和開支分配至各個分部。分部收入和開支並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財務費用淨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和成本及未分配企業共同開支。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為經營利潤。為了分配資源和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的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收入	3,158,400	1,939,639	49,174	5,147,213
— 其他	90	2,203,689	203,279	2,407,058
小計	3,158,490	4,143,328	252,453	7,554,271
分部間收入	—	—	84,516	84,516
報告分部收入	3,158,490	4,143,328	336,969	7,638,787
報告分部利潤 (經營利潤)	2,350,938	341,335	65,952	2,758,225
抵銷前折舊和攤銷 應收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1,100,294)	(252,140)	(24,675)	(1,377,109)
利息收入	1,253	3,895	18,322	23,470
利息支出	(660,116)	(79,969)	(12,236)	(752,321)
報告分部資產	66,938,925	7,121,882	2,748,244	76,809,051
持有作出售的 分部資產	—	217,363	—	217,363
期間內增置的 非流動分部資產	3,739,332	39,293	196,622	3,975,247
報告分部負債	47,821,084	5,074,736	3,995,683	56,891,50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重述 — 見附註14)：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收入	2,153,332	1,891,085	24,693	4,069,110
— 其他	156	1,921,610	76,191	1,997,957
小計	2,153,488	3,812,695	100,884	6,067,067
分部間收入	—	—	101,716	101,716
報告分部收入	2,153,488	3,812,695	202,600	6,168,783
報告分部利潤 (經營利潤)	1,540,440	447,003	28,720	2,016,163
抵銷前折舊和攤銷 應收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777,259)	(245,322)	(19,494)	(1,042,075)
利息收入	976	8,198	15,572	24,746
利息支出	(385,143)	(72,201)	(62,518)	(519,86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述 — 見附註14)：

報告分部資產	62,798,447	6,657,723	2,245,296	71,701,466
持有作出售的 分部資產	—	217,363	—	217,363
年內增置的 非流動分部資產	16,999,161	169,877	266,232	17,435,270
報告分部負債	45,879,236	4,530,108	3,084,190	53,493,534

(b) 報告分部的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7,638,787	6,168,783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47,928	176,923
抵銷分部間收入	<u>(84,516)</u>	<u>(101,716)</u>
合併收入	<u>7,602,199</u>	<u>6,243,990</u>
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2,758,225	2,016,163
抵銷分部間利潤	<u>(29,538)</u>	<u>(8,502)</u>
	2,728,687	2,007,661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		
實體利潤減虧損	49,790	37,472
財務費用淨額	(733,741)	(538,007)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開支	<u>(51,883)</u>	<u>(39,886)</u>
合併除稅前利潤	<u>1,992,853</u>	<u>1,467,240</u>

	2011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76,809,051	71,701,466
分部間抵銷	(500,400)	(617,690)
	<u>76,308,651</u>	<u>71,083,776</u>
對聯營公司和 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503,102	1,314,571
可供出售投資	13,880	17,042
無報價的公司股權投資	480,053	455,323
交易證券	346,103	181,418
可收回稅項	17,043	19,969
遞延稅項資產	205,877	207,754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資產 抵銷	33,432,417 (33,355,401)	31,432,755 (30,037,648)
合併資產總額	<u><u>78,951,725</u></u>	<u><u>74,674,960</u></u>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56,891,503	53,493,534
分部間抵銷	(348,073)	(471,555)
	<u>56,543,430</u>	<u>53,021,979</u>
應付稅項	159,228	195,658
遞延稅項負債	102,847	104,307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負債 抵銷	27,065,885 (33,355,401)	23,965,424 (30,037,648)
合併負債總額	<u><u>50,515,989</u></u>	<u><u>47,249,720</u></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無重要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地區分部報告。

(d) 業務的季節性

由於春季及冬季的風速較適合風力發電，本集團的風力發電業務在每年的第一和第四季度較第二及第三季度產生更多的收入。因此，本集團的風力發電業務收入在全年有所波動。

4 收入

本期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	5,147,213	4,069,110
銷售蒸氣	169,024	160,233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47,928	176,923
銷售電力設備	145,395	37,535
銷售煤炭	1,902,464	1,591,667
其他	190,175	208,522
	<u>7,602,199</u>	<u>6,243,990</u>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政府補助		
— 銷售經核證減排量(又稱為CERs) 及自願性減排量(又稱為VERs)	380,961	161,699
— 其他	186,667	176,62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8,749	10,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收益淨額	54	(1,165)
其他	10,858	980
	<u>587,289</u>	<u>348,260</u>

6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3,470	24,746
無報價的股權投資處置收入	19,691	—
匯兌收入	16,592	2,499
	<u>59,753</u>	<u>27,245</u>
財務收入	59,753	27,245
銀行和其他借款利息	971,667	682,219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無形資產的利息支出	(219,346)	(162,357)
	<u>752,321</u>	<u>519,862</u>
匯兌虧損	3,084	38,905
交易證券的未實現虧損淨額	17,881	—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	200	1,038
銀行手續費和其他	20,008	5,447
	<u>793,494</u>	<u>565,252</u>
財務費用	793,494	565,252
已在本期利潤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u>(733,741)</u>	<u>(538,007)</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3.72%至6.80%資本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72%至5.35%)。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攤銷		
— 租賃預付款	14,033	9,948
— 無形資產	165,395	126,272
折舊		
— 投資物業	1,708	3,8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7,310	889,990
經營租賃費用		
— 租用廠房和機器	490	353
— 租用物業	2,221	2,753
存貨成本	3,441,949	2,934,067

8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本期稅項		
本期內所得稅準備	203,739	196,410
以往期間準備過剩	<u>(1,192)</u>	<u>(8,004)</u>
	202,547	188,40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u>1,207</u>	<u>26,463</u>
	<u>203,754</u>	<u>214,869</u>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見附註14)	
除稅前利潤	<u>1,992,853</u>	<u>1,467,240</u>
適用稅率	25%	25%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498,213	366,810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5,827	6,434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 利潤減虧損的稅項影響	(12,447)	(9,368)
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不同 稅率的影響(註(i)&(ii))	(285,502)	(171,693)
未確認未使用的可抵扣虧損及 時間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18,641	31,680
購買國產設備的稅款減免	(19,667)	(1,160)
其他	<u>(1,311)</u>	<u>(7,834)</u>
所得稅	<u>203,754</u>	<u>214,869</u>

註釋：

- (i) 除本集團部分子公司是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批覆按0%到24%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企業應納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分別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 (ii) 本集團的一些附屬公司在中國西部地區從事於政府鼓勵的行業，可按優惠所得稅稅率 15% 繳稅。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的若干意見》(中發[2010]11號) 和《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這些附屬公司可在二零一一年繼續享有優惠稅率。

9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來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 除稅前數額本期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3,162)	(7,493)
— 稅務開支	790	1,873
稅後淨額	<u>(2,372)</u>	<u>(5,620)</u>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 除稅前數額及稅後淨額	<u>(245)</u>	<u>660</u>
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除稅前數額	(5,355)	—
— 稅務開支	1,339	—
稅後淨額	<u>(4,016)</u>	<u>—</u>
其他綜合收益	<u>(6,633)</u>	<u>(4,960)</u>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期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412,146,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述 — 見附註14)：人民幣848,102,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的股數7,464,289,000股計算。

本公司在列示期間內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沒有差異。

11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011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 見附註14)
應收第三方	3,673,217	3,427,698
應收中國國電集團(「國電集團」)	2,168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889	76,4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63	2,854
	<u>3,700,537</u>	<u>3,507,015</u>
減：呆賬準備	(11,039)	(10,839)
	<u><u>3,689,498</u></u>	<u><u>3,496,176</u></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	2010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重述—見附註14)</i>	
未逾期	3,689,509	3,496,468
逾期1年以內	6,088	5,902
逾期1至2年	858	563
逾期2至3年	3,816	3,816
逾期3年以上	266	266
	3,700,537	3,507,015
減：呆賬準備	(11,039)	(10,839)
	<u>3,689,498</u>	<u>3,496,176</u>

應收賬款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15至30天內到期。按本集團與當地電網公司之間所簽訂的電力銷售合同所約定，若干風電項目收取的部分應收款項於確認銷售日期起6至18個月收取（相當於總電力銷售收入的20%至60%）。

12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2011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0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13,714	960,725
應付賬款和預提費用	575,069	486,9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67,629
	<u>688,783</u>	<u>1,515,34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予支付或預計在一年以內清償。

13 股息

(a) 本期間應付股東的股息：

董事未提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元)。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核准和派發的應付股東的股息：

	2011	2010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本期間核准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4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國電集團進行特別分派）	<u>403,072</u>	<u>632,042</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了一項決議向國電集團分配特別分派，金額相當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重組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止期間的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除稅後利潤（「特別分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向國電集團分派合共人民幣632,041,658元的特別分派。

14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份購買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787,640元從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購入山東龍源環保有限公司（「山東龍源」）的51%股本權益。

由於本公司與山東龍源共同受到國電集團控制，因此上述收購以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山東龍源的資產和負債按之前在國電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金額確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重述，猶如業務合併在呈報的最早期間開始前已發生。

15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的接受註冊通知書，本公司可在中國境內銀行間交易市場註冊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截至此中期財務報表日，本公司尚未發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

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一年年初以來，世界經濟遭遇諸多困難，但沒有改變穩定向好的局面。我國經濟運行總體良好，繼續朝著宏觀調控預期方向發展。上半年，我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9.6%，全社會用電量2.25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2.2%，市場需求潛力較大，這為新能源行業投資和用電需求增長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環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緊緊圍繞今年工作目標，紮實推進各項工作，公司發展步伐明顯加快，生產經營總體繼續保持良好態勢。

(一) 業務回顧

1. 打造優質精品工程，項目建設穩步推進

本集團注重項目建設的全過程管理，著重做好優化設計、施工組織、現場管理、制度建設等方面的工作，注重在安全、質量、工期、造價等方面的控制，全力保證全年投產任務的完成。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所屬江蘇如東特許權二期擴建風電項目、河北圍場竹子下風電項目、內蒙古興安盟牯牛海二期風電項目獲得「2011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這三個項目在工程質量、安裝工藝等方面得到一致好評，充分反映了本集團工程建設整體領先水平。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投產7個風電項目，1個並網光伏發電項目，新增控股裝機容量355.5兆瓦。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8,829兆瓦，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6,894兆瓦，火電控股裝機容量1,875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裝機容量60兆瓦。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風電權益裝機容量達6,129兆瓦，風電總裝機容量達7,306兆瓦。

2. 安全生產局面平穩，發電水平持續提升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安全生產局面總體平穩，發電水平持續提升。公司始終把安全生產放在首位，不斷健全完善安全生產管理保障和監督體系，認真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深入開展春秋安全大檢查、安全性評價，開展運行優化和對標分析，強化安全生產過程的動態管理。使用技術監督等專業化檢測診斷方法，提高風電場機組檢修質量與設備可用率，保證機組可控及在控。建設集團運營監控中心，持續推進信息化建設。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累計完成發電量129.87億千瓦時，其中風電發電量70.69億千瓦時，同比增加44.45%。本集團風電發電量的增加，主要是得益於風電裝機容量的增加。本集團風電機組平均可用係數為98.37%，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平均可用係數98.19%提高0.18個百分點。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070小時，比二零一零年同期下降16小時。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下降主要是受部分地區風資源變化影響及部分地區電網限電加劇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火電控股發電量為58.35億千瓦時，比二零一零年同期55.64億千瓦時增加4.9%，主要是因為社會用電負荷持續增長。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火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為3,112小時，較二零一零年同期2,967小時增加145小時。

3. 全國戰略性佈局進一步完善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按照優化佈局、分散開發的原則，在黑龍江、吉林、內蒙古、河北、山東、安徽、寧夏、陝西、河南、湖南、湖北、江西等地區新增風電儲備容量6吉瓦，除去投產容量和無效儲備容量後，風電項目累計儲備容量達到61.5吉瓦，分佈在除香港、澳門、台灣、四川、重慶、廣西以外的省、市、自治區。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保持傳統開發區域風電項目穩步推進，內陸區域風電項目進一步發展，全國戰略性佈局更加完善。

4. 加強管理，盈利水平穩步提升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不斷強化、細化管理，加大設備改造和技術革新力度，加強安全生產運營監控和設備管理，創建星級風電企業評價體系和激勵機制，CDM項目開發進度加快，電價工作成效顯著，主要技術經濟指標繼續改善。本集團通過調整債務結構，積極應對加息影響，通過發債等方式鎖定資金成本，大大降低財務費用；嚴格控制工程造價，提高項目投產後的運營能力，公司盈利水平穩步提升。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4.12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66.5%。

5. 繼續拓展項目分佈區域，電價水平穩中有升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風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72元／兆瓦時(含增值稅(「增值稅」))，較二零一零年同期風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65元／兆瓦時(含增值稅)增加人民幣7元／兆瓦時；風電平均電價同比增加是因為高電價區域售電量佔比增加。火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31元／兆瓦時(含增值稅)，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火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22元／兆瓦時(含增值稅)增加人民幣9元／兆瓦時；火電平均電價同比增加是因為：1)計劃電量及其佔比增加；以及2)替代電價上漲。

6. 設備採購成本降低，項目造價持續下降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利用規模化優勢，通過採取風電機組及配套設備集中批量化招標採購，進一步降低了採購成本。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平均風機採購成本較二零一零年平均水平下降7.0%。同時，本集團通過精心組織、集中採購、統一招標等形式，有效降低了設備的採購價格；通過設計審查及優化設計方案，以及在施工過程中嚴格控制設計變更等管理手段，有效控制風電項目造價。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風電項目平均單位千瓦造價較二零一零年平均水平下降3.9%。

7. 調整結構，多元化融資保障企業發展

本集團通過資金集中管控、以及多元化的資金籌措體系，在保障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努力壓降資金成本。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公司成功發行固定利率公司債券人民幣30億元，其中5年期人民幣15億元，票面利率4.89%，10年期人民幣15億元，票面利率5.04%。此外，本公司所屬江陰蘇龍熱電有限公司和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分別發行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億元，票面利率分別為4.82%和4.35%。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發行債券人民幣96億元，平均資金成本率4.86%。同時，本集團還通過使用信託貸款、機構委託貸款等多種方式引入銀行外資金，有效保障企業發展的資金需求。

8. 加大CDM開發力度，CDM項目註冊數量大幅增加

報告期內，本集團CDM項目開發進展順利，項目註冊大大加快。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累計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成功註冊CDM項目77個，累計裝機容量4,235兆瓦。其中風電項目76個，累計裝機容量4,211兆瓦，生物質發電項目1個，裝機容量24兆瓦。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新增成功註冊CDM項目22個，合計裝機容量1,381兆瓦。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銷售CERs和VERs淨收入合計人民幣3.81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62億元增長135.2%。

9. 其他可再生能源協調發展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所屬青海格爾木一期2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全部投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投產光伏發電項目30兆瓦，太陽能項目儲備裝機容量達2,255兆瓦，分佈在內蒙古、甘肅、青海、新疆、寧夏、西藏及北京等地區。本集團還運營西藏羊八井地熱發電項目及浙江溫嶺江廈潮汐試驗電站。此外，本集團積極佈局生物質發電項目，實現多種可再生能源協調發展。

(二) 經營業績及分析

概覽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7.89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2.52億元增長42.9%；歸屬股東淨利潤人民幣14.12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8.48億元增長66.5%。

營業收入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6.02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62.44億元增長21.7%。營業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為：1)風電分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31.58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21.53億元增加人民幣10.05億元，增幅46.7%，主要是由於風電投產容量增加引起售電量增加；以及2)火電分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煤炭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9.02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5.92億元增加人民幣3.10億元。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5.87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48億元增長68.7%。主要原因為：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有更多的風電項目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成功註冊，加之註冊項目發電量的增加，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銷售CERs和VERs淨收入合計人民幣3.81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62億元增加人民幣2.19億元，增幅135.2%。

經營開支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開支為人民幣55.13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46.24億元增加19.2%。主要原因是風電分部折舊和攤銷費用增加以及火電分部煤炭銷售成本增加。

折舊和攤銷費用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折舊和攤銷費用為人民幣13.78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0.30億元增長33.8%。主要是由於風電項目投產容量的增加，導致風電分部折舊及攤銷費用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22億元，增幅41.4%。

煤炭消耗成本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煤炭消耗成本為人民幣13.98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3.51億元增長3.5%。主要原因為：1)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煤炭價格上漲，發電及供熱平均標準煤單價比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3.0%；以及2)火電分部發電量增加而導致煤炭消耗量增加。

煤炭銷售成本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煤炭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7.99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4.68億元增長22.5%。主要原因為：1)煤炭貿易業務增長，煤炭銷售成本相應增加；以及2)煤炭價格小幅上漲。

特許權項目建設成本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特許權項目建設成本為人民幣0.48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77億元下降72.9%，主要原因是：1)特許權項目陸續完工；以及2)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無新增特許經營權項目。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48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2.87億元增長21.3%。主要原因是隨著本集團發展壯大，職工人數增多；以及隨著更多工程投產，部分員工成本轉為費用化。

材料成本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材料成本為人民幣1.73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0.88億元上升96.6%。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能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以及龍源(北京)風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原北京中能聯創風電技術有限公司)對外銷售量上升而導致相應材料成本上升。

維修保養費用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維修保養費用為人民幣1.04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0.55億元增長89.1%。主要原因為：1)隨着項目投產數量的增加，收益增加的同時，維修保養費用也有所增加，風電分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維修保養費用為人民幣0.42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0.15億元增長了人民幣0.27億元，增長180%；以及2)火電分部大修和技術改造維修費用增加，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維修保養費用為人民幣0.57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0.30億元增加了人民幣0.27億元，增長90%。

行政費用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行政費用為人民幣0.87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0.73億元上升19.2%。主要原因為：隨著本集團業務增長，所屬子公司增多，導致辦公費、差旅費等支出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78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0.95億元上升87.4%。主要原因為：1)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對外資企業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0]103號)，本公司所屬外商投資企業自2010年12月1日起開始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導致稅金增加，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稅金為人民幣0.41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0.10億元增長了0.31億元，增長310%；2)投產項目增多導致財產保險費增加，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財產保險費為人民幣0.42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0.25億元增長了0.17億元，增長68%；以及3)隨著本集團業務增長，諮詢費、低值易耗品、廣告費等支出增加。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7.34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5.38億元增長36.4%。主要原因為：1)本集團業務擴張對資金的需求增加，導致對外借款、應付債券及其他帶息負債大幅增加，致使財務費用有所增加；以及2)利率上漲。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減虧損為人民幣0.50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0.37億元增長35.1%。主要是由於聯營公司報告期內業績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有所增長。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04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2.15億元下降5.1%。所得稅費用下降的主要原因為：1)風電分部享受免稅優惠政策的企業的稅前利潤大幅增加；以及2)平均稅率較高的火電分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稅前利潤下降。

分部經營業績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風電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23.51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5.40億元增長52.7%，主要原因是風電投產容量的增加帶來售電收入增加。火電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3.41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4.47億元下降23.7%，其中不含煤炭銷售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3.21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4.02億元下降了20.1%，主要原因是由於燃煤成本的上升帶來發電業務經營利潤的減少；煤炭銷售業務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0.20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0.45億元減少了55.6%，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煤炭價格進一步上漲，導致煤炭銷售業務的利潤率下降。

資產、負債狀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89.52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人民幣746.75億元增加人民幣42.77億元，主要是：1)應收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等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6.56億元，以及；2)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6.20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05.16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人民幣472.50億元增加人民幣32.66億元，主要是工程建設所需長期借款等非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48.33億元，同時，短期借款等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15.67億元。

資金流動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0.49億元，其中銀行存款及現金人民幣34.80億元；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人民幣36.89億元，主要為應收售電及售熱收入；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32.62億元，主要為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及應收CERs銷售款項。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33.79億元，其中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人民幣6.89億元，主要為應付購煤款；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65.07億元，主要為應付風電項目工程建設款及工程保證金；短期借款人民幣160.24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13.30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45.53億元減少人民幣32.23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0.52，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0.42升高0.10。淨流動負債減少和流動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發行了長期債券，並歸還了部分短期借款，導致短期帶息負債餘額減少。

受限制存款為人民幣0.84億元，主要為房屋維修基金及應付票據保證金等。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為人民幣409.00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餘額增加人民幣37.25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160.24億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8.14億元)，和長期借款人民幣248.76億元(含應付債券人民幣85.40億元)。上述借款包括人民幣借款人民幣400.06億元，美元借款人民幣8.74億元及其他外幣借款人民幣0.20億元。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39.72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48.68億元下降18.41%。其中，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支出為人民幣36.91億元，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建設支出為人民幣2.41億元。資金來源主要包括外部借款及債券發行。

淨債務負債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57.0%，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7%上升2.3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隨著集團風電項目的增加，借款總額相應增加。

重大投資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以每股2.50港元的價格認購了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0,000,000股股份，佔該公司總股本的1.1%，認購價款合計約人民幣1.9億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以人民幣2,260萬元的價格出售了持有的國電物資集團有限公司0.89%股權，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該公司任何股權。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以風機設備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2.92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9億元減少5.5%，主要是因為受風機設備折舊的影響，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有所下降。

擔保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一家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人民幣0.76億元的擔保以及為一家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提供一筆不超過人民幣0.38億元的反擔保。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由本集團反擔保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35億元。

現金流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為人民幣34.80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92億元減少人民幣6.12億元。主要原因是集團資金繼續用於資本性支出。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經營性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銀行貸款及債券市場募集資金。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7.50億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售電及售熱收入，現金流出主要為燃料和備品備件的採購、各項稅費的支付、經營費用的支出。隨著售電收入的增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比較充裕。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8.13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為取得的與購建長期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風電工程項目的建設，以及增加對交易性金融資產、固定收益理財產品、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2.51億元，主要包括取得及償還借款、發行債券以及償付借款利息。

(三) 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業務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最新預測，今年世界經濟增長率將超過4%，繼續保持溫和復蘇的基本趨勢。從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看，中國經濟增長的動力仍然比較強勁。日本福島核洩漏事故發生後，各國都在一定程度上增大了對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的依賴。近期我國《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徵求意見稿)，已將風電和太陽能發電裝機目標分別上調至1億千瓦和1000萬千瓦。「十二五」是我國新能源發展的黃金時期，我們將堅定不移地繼續大力發展新能源。

在世界經濟復蘇的過程中，許多國家開放了投資市場，當前我國正處於對外投資合作加快發展階段，國家也鼓勵國內企業「走出去」。本集團目前已在南非、美國、加拿大、匈牙利等國家成立了海外項目籌建處，簽署了加拿大100兆瓦風電項目收購協議，本集團將以此為契機，力爭在海外項目上取得更大的突破。

總體來看，當前所面臨的形勢為本集團業務拓展提供了有利條件。為保證全年經營目標的完成，本集團下半年將著重開展以下幾項工作：

1. 加強資金管理，應對加息影響

加強資金管理，密切關注貨幣政策變化，確保今年的資金需求。利用發債等多種金融工具和手段，降低融資成本和資產負債率。建立資金風險應急機制，調整債務結構，加強現金流管理，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

2. 加強生產管理，促進電量增長

加快工程建設步伐，加強設備運行管理，合理安排設備維護檢修，保證大風季節多發電量。積極研究風電涉網政策調整，綜合運用政策、技術、管理手段，減少限電損失。加強與電網公司的溝通，爭取建設示範項目。認真做好低電壓穿越、風電場功率預測等技術改造，保障風電場的長期安全穩定運行。

3. 加強經營管理，努力增收增利

優化工程建設、安全生產、企業運營全過程管理，增強預算管理的剛性。做好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款收回和CDM項目註冊、核證工作。密切跟蹤CDM政策、市場走向，努力增收增利。

4. 加強前期工作，確保可持續發展

繼續推進項目核准工作，同時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保持密切聯繫，爭取更多項目列入下一批項目規劃。加大項目儲備力度，特別是增加空白地區和海上風電的儲備。統籌兼顧其他新能源，實現多元化項目規劃。

5. 加強工程管理，確保投產目標

加強工程質量管理，注重現場安全檢查，形成安全施工的常態機制。提高工程質量，為後期的生產運營奠定良好的基礎。嚴格控制工程造價，合理安排工期，把握工程節點和供貨時間，確保全年2,000兆瓦工程投產目標完成。在確保今年投產目標的同時，提前做好下一年度項目的設計、招標工作，為明年按期投產發電奠定基礎。

6. 落實「走出去」戰略，穩步推進海外業務發展

本集團海外業務發展將堅持積極拓展、穩步推進的原則，注意防範各種政治、經濟和法律風險，選擇市場化程度較高、政治經濟環境較為穩定的區域，並結合本集團在資金、開發、運營及管理等方面的經驗和優勢進行開發。

7. 加強改革創新，提高運營效率

完善科技支撐體系，加強技術創新，跟蹤國內外新能源前沿技術，搶佔競爭制高點。進一步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做好人才儲備工作，特別是海外高級人才的引進。研究調整考核獎勵辦法，強化經營責任，年度考核突出效益導向原則，充分調動工作積極性。加強投資體制改革，嚴格投資管理程序。進一步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全面打造新能源發電品牌企業。

三.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提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建議。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作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偏離任何守則條文的行為。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就外聘獨立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其工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張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樂寶興先生（非執行董事）。孟焰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任。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以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制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lypg.com.cn>)。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永芄
董事長

中國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謝長軍先生和田世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芄先生、王寶樂先生、欒寶興先生和陳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俊峰先生、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

* 僅供識別